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丁立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人,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,并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,完成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是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的要求进行的变更,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,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27)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